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20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趙至偉

被　　告　智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璇

被　　告　林輝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逾六個月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五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逾六個月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1條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智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采公司）邀同被告林佳璇、張金葉、林輝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7月3日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及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4日起至111年7月4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07% 加碼4.81%（現為週年利率5.88%）機動計算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若未依約還本付息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另自到期日起，於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智采公司自109年7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79萬27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林佳璇、張金葉及林輝儒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系爭契約、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單及交易明細查詢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1頁-21頁、第27頁-28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
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7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